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營建工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，特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營建工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：

- （一）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（二）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與篩選。
- （三）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- （四）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之審核。
- （五）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（六）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（七）實習成效評估、檢討及留任情形追蹤。
- （八）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（九）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（十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- （十一）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
三、委員：

本會設置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業界專家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及本系大三導師擔任，業界專家之推選以提供實習名額之廠商代表為原則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：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核定施行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